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4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3
二、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4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462 号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慧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慧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



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慧辰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慧辰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06462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李甜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甜甜

李甜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25 号）。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报告出具日调查尚未开始，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唐”）的相关交易

（1）北京信唐的收入和应收账款

①某客户 2020 年服务确认单盖章与 2022 年合同印章不一致，导致对相关业务安排的真实性存疑。

②北京信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第三方应收账款原值合计约人民币 7,886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普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且逾期等情况，该等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约为人民币 6,648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约为人民币 1,238 万元。应收账款未按合同约定收款且逾期等情况，可能表明相关项目于历史期间未按合同实际完成履约义务或相关服务并未发生。

（2）收购北京信唐形成的商誉，因信唐收入和应收账款真实性存疑导致商誉存疑。

（3）收购北京信唐形成的或有对价，因信唐收入和应收账款真实性存疑导致或有对价存疑。

（三）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慧辰股份在 2022 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 49%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现金约人民币 5,439 万元。武汉慧辰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中的约定，慧辰股份管理层预计应向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约为人民币 1,955 万元，在进一步考虑了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后，慧辰股份确认了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

基于上述武汉慧辰收购事项在收购完成后短期内业绩承诺方信用风险的重大变化等情况，慧辰股份的管理层尚未就该收购安排及收购对价合理性提供充分恰当的解释及支持性



文件。我们无法对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的商业实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1、关于事项（一）、（二）

2017 年 6 月，慧辰股份收购信唐普华 48%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的公司。2020 年 12 月，慧辰股份进一步收购信唐普华 22%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慧辰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基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前期会计报表差错更正，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报告出具日调查尚未开始，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事项（二）“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的影响均已消除。

2、关于事项（三）

武汉慧辰为公司烟草行业数字化产品业务发展的核心主体，武汉慧辰负责人张殿柱有多年从事烟草行业工作和为烟草行业服务的背景。其 2011 年-2015 年在烟草企业任职，从事烟草产品有关的文化研究、市场研究、品牌研究、消费研究、新品研发等工作，积累了烟草行业工作经验。2016 年-2018 年主要服务于烟草行业客户，为烟草行业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咨询、营销策划等综合服务。2018 年本公司与张殿柱合作出资设立武汉慧辰，公司持股 51%，合作之前，公司烟草方面的业务较少，设立武汉慧辰后，张殿柱凭借多年在烟草行业的经验，带领团队开拓烟草行业业务，推动公司烟草行业收入实现逐年增长。武汉慧辰已凭借产品优势以及丰富的服务经验获得了较好的市场评价，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烟草产业数据分析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有效填补和拓展公司的烟草产业价值链，促使公司有机会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行业资源，为公司烟草板块业绩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进一步扩大烟草领域业务、加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开拓力度，公司于 2022 年收购了武汉慧辰 49%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439 万元。

武汉作为华中地区的龙头城市，大数据人才资源和客户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是公司继北京、上海、广州之后重点布局的区域，便于辐射华中地区、开拓政务及农业领域市场。

武汉慧辰在烟草行业具有深入的行业资源（如业务研究专家与产品研发）积累，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收购一方面切实推动了公司现有的核心分析模型（尤其消费者、



产品与营销分析相关模型），通过产品服务在烟草行业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深化；另一方面基于标的公司对于烟草业务领域的行业经验及需求分析，将根据烟草行业应用场景情况研发新的行业场景化分析模型，丰富和扩展公司现有数据分析模型的体系。同时，公司现有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资源（如农业数字化应用产品），可借助武汉慧辰的地理区位（湖北武汉）与客户资源（如政府、农业相关等）的优势，在华中地区得到更多的产品服务扩展。

公司将武汉慧辰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向烟草行业、华中地区深入持续拓展，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丰富和扩展公司现有数据分析模型的体系，对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具有独特的价值，具有战略意义，以期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

2022 年下半年，武汉慧辰受宏观因素的影响，致使运营成本增加、订单交付延迟、部分客户的运营管理安排遭遇障碍以及应收款项未能及时回款等，造成武汉慧辰 2022 年未能按照预期实现承诺业绩。2023 年，随着经济复苏，宏观环境不利因素逐渐消退，行业环境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2023 年中，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武汉慧辰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基于谨慎可实现性原则，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与公司沟通协商申请变更业绩承诺期限等，将原承诺期“2022、2023 年度”变更为“2023、2024 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原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未能实现考核净利润的 80%，则应按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条款不变。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指标	原承诺（万元）		新承诺（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4,655.00	4,888.00	5,200.00	6,455.60
扣非后净利润	1,356.00	1,429.00	1,423.80	1,589.57
考核利润的 80%	1,084.80	1,143.20	1,139.04	1,271.66

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后，武汉慧辰凭借自身产品优势以及丰富的服务经验，烟草业务稳步推进；同时引入新团队，积极开拓周边地区政务及农业领域市场，已初具成效。2023 年度武汉慧辰收入实现 5,994.0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实现 1,213.31 万元。2024 年伊始，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截止报告日，武汉慧辰在手订单 3,088 万元，有意向在洽谈中项目额 6,797 万元，预期不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未来，武汉慧辰将抓住烟草行业数字化转型机遇，进一步聚集人才，持续研发烟草等行业数据智能有关的产品和数据分析模型，做大做强烟草业务；同时武汉慧辰作为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重要支撑，可以有效推动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在烟草领域和华中地区的应用，以



华中为中心辐射四周，增加烟草和政务市场影响力的重要布局。武汉慧辰已基本形成“研究咨询+软件工具+数据分析”整合服务模式，建立了独有的行业竞争优势，实现业务的稳健增长和长期发展。综上，公司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实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依据及支持性资料齐全。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三）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的影响已消除。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验资; 审计;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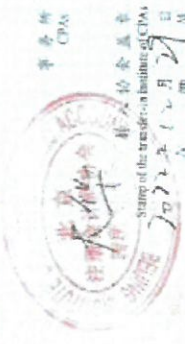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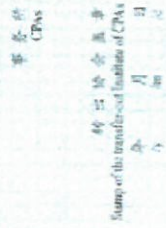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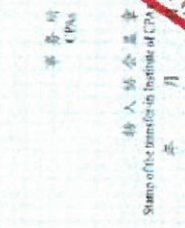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苏都吉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7709182200



1100018701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701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12 25

致都吉雅2021年度年检通过



照片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甜甜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甜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25199010302051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姓名: 李甜甜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